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ii)修訂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與中核集團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同輻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等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王鎖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代樹權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